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0日发出并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性、实现控制权平稳过渡，同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海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实施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现涛先生、JINGLIANG JU（居金良）先生、张现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关于提名张现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为0票。

1.02 《关于提名 JINGLIANG JU（居金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为 0 票。

1.03 《关于提名张现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为 0 票。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6 年 9 月 1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性、实现控制权平稳过渡，同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海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实施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成军先生、何如桢先生、袁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关于提名成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为 0 票。

2.02 《关于提名何如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为 0 票。

2.03 《关于提名袁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为 0 票。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6 年 9 月 1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6 年 9 月 1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立信所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6 年 9 月 1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29）。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6 年 9 月 1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

告编号：2026-030)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